

证券代码：002482

证券简称：广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8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8月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8日上午9:15至2025年8月8日下午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数智大厦（广田大厦）3楼会议室）

3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范志全先生

6.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256,869,855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 33.50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215,809,581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 32.41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060,274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 1.094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060,274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1.09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060,274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1.0947%。

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25,165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75%；反对 10,239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47%；弃权 21,465,0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7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356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863%；反对 10,239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9368%；弃权 21,465,0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768%。

《公司章程》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即行废止，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，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监事张锦先生、罗岸丰先生在解任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，监事刘辉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锦先生、刘辉华先生、罗岸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25,154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66%；反对 10,252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57%；弃权 21,463,6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7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344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581%；反对 10,252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9685%；弃权 21,463,6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734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25,147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61%；反对 10,252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57%；弃权 21,470,6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8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337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410%；反对 10,252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9685%；弃权 21,470,6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90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刘洪羽、陈家旺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

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